

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

粤环学函（2022）31号

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关于系列标准《污染场地安全利用保障技术》第1~3部分3项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《污染场地安全利用保障技术 第1部分：污染场地安全等级划分技术指南》《污染场地安全利用保障技术 第2部分：污染场地安全利用划分标准》和《污染场地安全利用保障技术 第3部分：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安全阈值》3项标准进行了立项论证，并在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完成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符合立项要求，现予以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该标准制定工作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时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

欢迎与立项标准有关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参与该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

联系人：严辉

联系电话：020-83525104

E-mail: gdhjxh@126.com

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

2022年7月27日

